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
承辦人：林庭薇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demi55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3300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3967949_11330062300A0C_ATTCH1.pdf、
53967949_11330062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依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自公布日施行（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處長 陳 詩 鍾